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歌华有线”）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484.77万元，2026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153.1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0,04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8,349.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331.59
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12,153.1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60,003.7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84,179.35
协定存款余额	270,003.7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0,044.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3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保荐机构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这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并且当公司所有以单位定期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原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该专户仅用于超高清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专户用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不限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000006589	693,837,385.00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696087821	339,718,221.59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939468	768,683,583.53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3202686	898,198,417.75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1675423	1,111.25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1469253	694.53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53168	1,041.80	使用中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3257	0.00	使用中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370,000.00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或利息金额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027期	浮动收益凭证	25,000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23日	25,000	≥0.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4日	20,000	1.30%–2.0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5日	20,000	1.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BI 26083	结构性存款	25,000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5日	25,000	1.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公司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26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8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4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6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有)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40,000.00	38,528.76	38,528.76	334.42	36,591.01	-1,937.75	94.97	不适用	—	—	是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90,000.00	188,349.99	188,349.99	—	4,075.00	-184,274.99	2.16	不适用	—	—	否
超高清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1,471.24	101,471.24	11,818.76	11,818.76	-89,652.48	11.65	2028年12月	—	—	否
合计			330,000.00	328,349.99	328,349.99	12,153.18	52,484.77	-275,86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有线电视行业持续下行，不少省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大规模投资后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严重亏损。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本着不随意使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的原则，根据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用户需求以及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注重投资效果，避免无效投入，力求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对于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由于同行业平台建设缺少成功的先例，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和尝试。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对广电行业的技术和业务形成较大冲击，公司一直实时调整和优化技术路线，更谨慎和细致地进行基础设施和软硬件系统的规划、投资，所以项目进度有所放缓。2025 年底，公司结合广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需要，对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超高清升级项目。本次变更后，原项目保持运营。对于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就开始尝试，如投资电影电视剧等，但由于影视剧投资风险较大，加之近年来影视内容供过于求，不少影视公司倒闭，影片投资尤其单片投资风险过大。公司本着审慎原则，放慢了投资节奏。随着文化传媒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大量资本涌入，我国文化娱乐内容及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个性化，更加注重实时性、互动性，视频直播和短视频等新媒体全面兴起，文娱市场的格局和盈利模式正在重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变化，积极与业内合作伙伴探讨更加优越稳健的合作方式，逐步加大投资力度，继续审慎投入。												

	当前，中央层面大力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新型广电网络建设，主管部门和全行业也在持续探索转型发展路径。公司将坚决贯彻国家战略，积极落实行业政策，跟踪市场变化，根据自身经营计划，稳健审慎使用好募集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鉴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该项目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状系统的统筹规划升级、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还需完成相关应用拓展项目，公司需要更长的规划和设计时间方可实施。经充分、慎重研究，公司结合广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响应国务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政府关于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的号召，决定对用于“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到“超高清升级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71.2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45.98 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42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同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2026 年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超 高 清 升 级 项目	云 服 务 平 台 升 级 及 应 用 拓 展 项目	生 产 建设	歌 华 有线	北京市	101, 471. 24	101, 471. 24	11, 818. 76	11, 818. 76	11. 65	2028 年 12 月	—	—	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计	101,471.24	101,471.24	11,818.76	11,818.76	11.65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该项目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状系统的统筹规划升级、新业务支撑管理体系，还需完成相关应用拓展项目，公司需要更长的规划和设计时间方可实施。经充分、慎重研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对“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变更，投入到“超高清升级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71.24 万元。 “超高清升级项目”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指导，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对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终端和配套网络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现有网络基础设施和用户终端能够得到有效扩容、升级，满足超高清电视节目播出与传输的高要求。通过为用户升级超高清机顶盒和配套设备，公司能够有效提高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超高清升级浪潮中占据主动地位，助力北京市实现超高清机顶盒全覆盖的目标，成为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的标杆试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投资额降低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在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挑战的同时，也为公司网络技术升级和业务创新提供了机遇。公司结合最近技术、市场环境变化和网络系统实际，及时调整和优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以审慎的态度推进“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相关子项目建设，充分利旧原有基础设施和软硬件系统，并通过引入混合云技术架构，										

	有效提升了系统弹性并降低了运行成本以及私有云的建设规模，节约了项目投入；同时，随着近年来超高清升级工作的推进，原有存量机顶盒数量缩减，相关系统投入也有所降低。 2、新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新项目“超高清升级项目”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指导，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旨在对北京市有线电视用户终端和配套网络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现有网络基础设施和用户终端能够得到有效扩容、升级，满足超高清电视节目播出与传输的高要求。通过为用户升级超高清机顶盒和配套设备，公司能够有效提高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超高清升级浪潮中占据主动地位，助力北京市实现超高清机顶盒全覆盖的目标，成为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的标杆试点。 综上，经过充分、慎重研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原“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101,471.24万元投向变更，用于“超高清升级项目”。本次变更后，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32,823.3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将继续用于原项目建设，前期已购置的软硬件设备等均可继续使用，原项目保持运营。 （二）项目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
--	--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